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下午 2 時起進行甄選。
- 三、 甄選地點：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興街599號）。
- 四、 甄選方式：
 - （一） 10 分鐘口試問答，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二） 評選結果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如有未符合錄取者，則重新辦理甄選。
 - （三） 口試試題，為方便民眾練習，可參考臺南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口試一般考題題庫。
- 五、 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 甄選類別：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本校係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之機關。）
 - （二）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報名人數未達 2 人，則無備取人員）。
 - （三） 本校得擇優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選（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六、 報名資格：
 - （一）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四)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五)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704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599號。聯絡電話：06-3501433轉830總務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應繳表件：請繳交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正本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驗畢發還。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三) 最高學歷證件。

(四) 身心障礙手冊。

(五) 簡要自傳。

八、甄選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bes.tn.edu.tw/>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通知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僱用期間：

(一) 自本校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十、工作項目：

(一) 校內例行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

(二) 校園環境整理。

(三) 校園活動協助及其他配合校務工作事項等。

十一、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按月支薪新台幣 27,470 元(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數額調整)，內含勞保、健保自付額。

十二、工作地點：本校校區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號碼	用人機關填寫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程度： _____	經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報考人簽章（親筆簽名或蓋章）：

審核：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保證：(1)

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2) 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後，同意貴校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向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為擔任貴校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

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自傳

(500 字以內)

報考人簽章（親筆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